

手机、黄金、购物卡都可成“马甲” 物品租借和回收 小心“蒙面”高利贷

“即申即放”“无需担保”，通过租借手机、回收购物卡、回收黄金提货券即可获得贷款……这些往往都是高利贷的陷阱。

近期，上海警方调查发现，部分网络平台以物品租借和回收为名放高利贷，收“砍头息”，部分借款者借贷年化利息最高可达400%。

“商品回收”成高利贷“新马甲”

调查发现，一些非法放贷平台改变过去“放贷—收债”的套路，将放贷行为包裹在回收实物或虚拟产品的外衣里，通过将环节拆分，增加犯罪隐蔽性。

——“手机租借型”。上海市民姜女士与某借款平台约定，她以“租借”一部价值9000元的手机为名进行借款。平台实际上并未把手机寄给姜女士，而是将手机寄给回收商进行倒卖后，再把手机款打给她。不过，扣除首期“租金”和“中介费”等，姜女士实际上只拿到6300元。此后，姜女士要分12期在3个月内返还平台18000元。

在犯罪嫌疑人的引导下，姜女士以这种方式在多个App共获得资金14万余元，但3个月就需偿还42万余元。姜女士报案后，警方展开侦查，先后抓获柚柚商城、优租、壹点商城等5个非法放贷平台的实际控制人11人。经初步核查，这些平台已累计向不特定人群非法放贷2000余万元，涉案人数达数千人。

——“黄金提货型”。来自河北的周先生表示，他在一个名为“小兔花”的App上借贷，收到的不是现金，而是平台给予的购买黄金提货券

的授信额度。

“黄金提货券并不能直接兑换黄金。平台要求对黄金提货券回收后，才能放款。我使用43万元的额度买了57克黄金提货券，意味着跟平台借了43万元。黄金提货券被回收后，平台要扣除各种手续费，实际到手只有29万元。”他说。

部分借款者表示，有的平台提供专门用于购买黄金的借款额度，但只能在该平台购买，而该平台上的黄金价格比市场价高出近200元/克。借款者在收到黄金后以市价套现，相当于被平台收了很高的“砍头息”。

——“购物卡回收型”。来自浙江的赵先生说，他在某金融平台上借款2400元，借款周期是一个月。平台实际向其发放1900元面值的购物卡，外加在线视频和音乐会员权益；平台承诺可对1900元购物卡进行现金回收，但需扣除折现费208元。

“借2400元，实际到手只有1692元。此外，我还要额外支付130元利息。”他说。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经侦支队金融犯罪侦查队队长张晨晖表示，嫌疑人之所以将放贷环节复杂化，目的是通过复杂的实物或虚拟物品流转，让非法放贷看上去更像是正常交易，躲避警方侦查。

变换名目“软暴力”催收

今年以来，上海公安机关已侦破非法放贷案件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0余名。办案人员表示，当前相关非法放贷案件呈现出多个新特点。

一是不断变换“中介物”作为障眼法。有的不法分子以会员“权益卡”“代金卡”等不具备流通性的虚拟物品充抵部分贷款本金，增加借款人的融资成本，变相发放高利贷。有的不法分子非法开发所谓“融资租赁”或者电商平台App，以手机和电脑等电子产品融资租赁、充值卡等有价实物买卖为幌子，通过“租机变现”“实物回收”等方式变相发放高利贷款。

二是不断变换“砍头息”的名目。与以往直接从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的“砍头息”不同，部分不法分子会以担保费、服务费、手续费为名变相收取“砍头息”。

在警方侦破的案件中，有的不法分子以“即申即放”“无需担保”“不查征信”等噱头诱导借款人下载App，通过事先设置的隐藏条款，使借款人在App中输入身份证及银行卡信息后，自动收到一笔小额贷款且不能提前还款。这笔贷款会被不法分子以担保费、服务费、手续费等名义变相收取“砍头息”，导致实际放款金额远远小于App上显示的贷款金额。

三是不断拓展招揽客源的渠道。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平台的隐蔽性和快捷性，通过网络论坛、社交群组、App平台及各类自媒体等线上平台招揽客源，获取的客源更多，辐射的地区更广。

“类似‘手机租借’放贷App，往往并不在应用商店上架，属于没有备案的非法应用。有的不法分子会通过App非法获取借贷人的通信录。如借款人到期后无法按约定金额偿还，不法分子便会通过短信、电话“轰炸”持续骚扰借款人及其亲友，以“软暴力”迫使借款人偿还高额利息。”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一支队长程阳旭说。

程阳旭表示，不法分子以“实物租借和回收”巧立名目实施高利放贷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还可能催生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犯罪行为。此外，此类不法分子往往

与其他黑灰产相勾结，为洗钱、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加强精准打击治理力度

业内人士认为，针对当前非法放贷出现的新变体，可通过“大数据+AI”进一步加强对违法放贷App的监测、预警、处置，同时加强跨部门协作，提高执法效率，对蒙面“高利贷”精准打击治理。

北京理工大学网络安全研究所所长闫怀志表示，从技术治理的角度来看，可以加强代码审查与监控，比如开发专门的技术工具，对一定范围内的App代码进行深度扫描，识别出潜在的违法功能和行为模式。

“手机操作系统提供方和应用商店可利用大数据分析和AI辅助识别，加强对App的运行和用户反馈检测，识别出异常交易模式或高风险行为，快速识别出违法放贷等应用，从而阻止恶意App的安装和运行。”闫怀志说。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警方已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联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严厉打击、严密防范非法高利放贷等各类信贷领域违法犯罪，按照“个案到类案、类案到行业、行业到生态”的工作链路，紧盯高发突发领域，全面汇集数据资源，深挖上下游进行全链条打击。

上海警方提醒，市民群众要增强防范意识，如有资金需求，要通过正规渠道，向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持牌机构申请贷款，切勿从非正规渠道进行高息借贷，以免造成经济损失、信息泄露等。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2024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出，继续加强金融对乡村全面振兴的支持。金融是乡村振兴的重要驱动力，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涉农金融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擘画了“路线图”。

专家表示，今年以来，银行业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围绕“三农”关键领域融资难点，强化走访帮扶对接、完善基础金融服务，增强了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动能。

数据显示，5月末，涉农贷款余额60万亿元，同比增长121%。

近年来，人民银行发挥货币政策结构优化作用，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数据显示，6月末，全国支农再贷款余额为6771亿元，支小再贷款余额为1.7万亿元，扶贫再贷款余额为1085亿元，再贴现余额为6000亿元。

此外，监管部门还督促金融机构改进体制机制，提升乡村振兴服务质效。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强国目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等部门今年发布《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从金融保障粮食安全、金融服务乡村产业等方面开展专项行动，鼓励银行机构持续推动金融资源向县域倾斜。多地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引导金融活水滴灌乡村振兴。在湖北省，金融监管部门引导银行机构强化涉农金融服务，截至6月末，该省银行机构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817.3亿元，较年初增长16.4%。在黑龙江省，金融监管部门引导辖内银行机构紧抓县域

徽商银行安庆分行： 全面启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服务工作

日前，徽商银行安庆分行与安庆市4区7县签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协议，这标志着徽商银行作为区域性主流银行将为当地政府和居民提供范围更广、对象更多、内容更全面的金融服务。

2024年8月，徽商银行与省财政厅就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招标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分行党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

金融加快赋能乡村振兴

在加快乡村振兴的背景下，银行通过深度运用数字技术，推动自身业务数字化转型和扩大、延伸服务范围，加快实现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目前，数字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呈现出新的趋势。中国建设银行乡村振兴金融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数字经济的发展、金融科技的广泛应用，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呈现出新趋势。一是融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需要通过服务触达和产品创新，知民所需、解民所困。二是融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需要通过金融之手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融汇聚合，使乡村的要素市场活跃起来。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汪雯羽表示，与传统金融产品相比，数字化金融产品审贷周期更短，服务体验更好。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后得益于大数据模型对乡村主体全面的评估可以实现“即时放贷”，发展数字金融离不开乡村主体经济活动产生的数据，金融机构也能比过去更了解客户的需求，并通过数字技术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务。针对乡村主体融资在期限、还款方式上的不同需求，数字金融服务可以提供随借随还、先息后本或分期付款等个性化融资方式，更好地匹配了他们“短小频急散”的资金需求特点。

当前，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性地结合数字技术，提高了金融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叶银丹表示，从农业生产原材料采购、种植管理到农产品的销售和物流，数字金融都能够提供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来源：人民网

交易所科技创新公司债是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今年以来，在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下，科创债市场快速扩容，发行规模和数量显著增长、发行期限明显拉长、发行结构有所优化，在支持科技创新、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Wind 数据显示，截至8月27日，年内科创债发行数量近300只，规模达3600亿元，同比增长均超110%。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认为，监管部门不断出台优化支持举措，设立发行备案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发行效率等，为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债市融资提供了便利。

成本优势也是科创债市场活跃的重要原因。在低利率环境下，科创债平均票面利率持续下行，发行成本整体压降，尤其是中长期科创债融资具备价格优势。

从行业分类来看，年内科创债发行规模靠前的主要集中在建筑、电力及化工等传统行业；从募集资金用途来看，主要投向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科创属性较强的项目，既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助力，也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从发行期限来看，科创债发行期限明显拉长，中长期债券占比有所提

升。5年期及以上的科创债占比逾60%，出现多只期限为10年期及以上的科创债。

万联证券分析师刘馨阳表示，科创债发行期限拉长，能更好满足科技创新型公司重要科研项目的中长期资金需求，有利于压降企业整体融资成本，均衡偿付付息负担。

央国企是创新发展的主力军，也是集聚科技创新要素的重要载体，在科创债市场发展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在年内已发行的科创债中，央国企占比超90%。

工商信用研究团队认为，央国企发行的科创债多用于科创企业项目孵化、产业基金出资、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等相关领域，能够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中小企业，从而有效支持中小科创企业融资。

民营企业发行科创债的积极性也在逐步提升，占比有所增加。“民营企业通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大多面临融资难题。同时，民营企业数量庞大，内部机制一般更加灵活，

市场化程度和创新活力高，是科技创新的主要力量。”中证鹏元研发部高级研究员李席丰表示，在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背景下，民营企业科创债发行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今年以来，政策端一直在加大对民营企业发行科创债的支持力度。4月19日，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鼓励政策性机构和市场机构为民营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进一步打通科技型民营中小企业的融资难点和堵点，民企科创债扩容是大势所趋。”刘馨阳表示，随着科创债市场逐步完善，科创属性带来的风险将被市场充分定价，高风险、高收益特征将逐步显现。

专家认为，要提高民营企业参与度，还需进一步完善科创债发行增信

机制，包括鼓励民营科技创新类企业与专业金融机构进行市场化合作，通过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多种方式创设信用保护工具，为有市场发展前景、有技术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支持。

自2021年3月沪深交易所开展科创债试点以来，市场快速扩容。截至目前，科创债累计发行逾700只，发行规模累计超8000亿元。

与此同时，总体来看，当前科创债市场在参与主体范围、金融机构参与度、市场流动性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中小科创企业发债相对较少。工商信用研究团队认为，这主要是由于该类企业现金流及盈利不稳定，具有高成长性和不确定性并存的特征。投资人对其风险的认知和评估有待培育，未来需要针对中小科创企业建立有效的信用风险评价体系，稳步有序推动中小科创企业债券市场融资。

专家表示，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我国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将更加旺盛，政策有望持续发力畅通科创企业债券融资通道，科创债产品设计、发行条款、增信措施等方面预计将不断创新完善，市场有望迎来规模增长与结构优化并行的良好局面。

来源：人民网

